

# 荆门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申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科经局、经发局、科教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省科技厅统一部署，为回应基层和服务对象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重大关切，以实际行动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市科技局拟于近期组织申报一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是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企校联合创新中心，请各地按要求做好申报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和申报条件

参考《荆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荆科发〔2023〕13号）。

### 二、申报程序

（一）填报申报书。申报单位于2024年3月8日前填写好备案申报书上报给当地科技部门。

（二）审查推荐。各地科技部门对本地区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后，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本地所有备案申报书、审查意见一并上报至市科技局。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在收集整理好各县市区科技部门上报的备案申报书后，在形式审查、现场核查的基础上，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给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认定，并按规定享受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相关优惠政策。

### 三、注意事项

(一)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申报条件所需证明附件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应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查，确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根据审查情况择优推荐；

(三)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以质量优先为基本原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坚持宁缺毋滥，不予立项。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市科技局成果转化科 解金辉；

联系方式：0724-2350152；

电子邮箱：549754523@qq.com。

附件：1.《荆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荆科发〔2023〕13号)  
2.荆门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备案申报书  
3.荆门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申报书





# 荆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荆科发〔2023〕13号

---

## 荆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荆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科经局、科教局、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9号）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要求，引导和推动荆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荆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 荆门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9号）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工作要求，引导和推动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创新摆在事关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4211”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以应用开发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为重点，着力打通应用基础研究到产业化之间的通道，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政产学研金服用相结合、公共性与盈利性兼顾的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为荆门“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创新支撑。

## 二、主要目标

每年全市建成新型研发机构10家左右，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技术，转化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聚焦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

创业人才，形成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新态势。

### 三、功能定位与重点任务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荆门实际，重点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B 类为产业技术研究院，C 类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其中 B 类新型研发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

（一）A 类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是由领军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有关企业、高校院所、其他社会机构共同组建的创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主要以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为导向，以重大科技攻关任务为牵引开展联合攻关，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等，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切实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全面提升领军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整体竞争力。

（二）B 类产业技术研究院。是由地方政府主导，高校、科研机构为支撑，整合行业内优质资源共同组建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注册为科技类企业，“无编制、无级别、无经费”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实体。主要面向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产业共性技术研究、中试熟化、企业技术研发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股权投资等创新创业活动。

（三）C 类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是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共同组建，可以设在企业内部，也可以是独立法人实体。

主要面向企业研发创新需求，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等创新活动，旨在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提高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四、备案条件

##### （一）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

1. 领军型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联合创新。
2. 首席科学家应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原则上为领军企业的技术负责人。
3. 成员单位由企业、高校院所、其他社会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组成，一般不少于5个，其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少于4个，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少于1个。成员企业中多数应为荆门市内注册的创新型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实力，为领军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与领军企业存在紧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上下游产业配套，且该企业不能是领军企业的子公司(控股公司)；高校院所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其他社会机构包括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等。
4.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联合体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

书处。应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利益保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

## （二）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2. 所涉产业应是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市内产值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0 亿元。
3. 所在地政府主导，有相应的研发场地、仪器设备和运营经费投入。
4.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企业，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参与组建的龙头企业原则上占股不超过 20%。
5.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 （三）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 企业在荆门市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2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

内不少于 60 万元。

6. 优先支持尚未设立研发机构的市内规上企业。

## 五、备案程序

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和产业技术研究院两类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实行“一事一议”，条件成熟的申报单位，可由所在领域领军企业或所在地政府提出备案申请，提交申报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核论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的备案，应根据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申报通知，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和电子文档，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市科技局根据专家审核论证意见，经审议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下达正式备案通知。

## 六、保障措施

(一) 建立进行研发机构绩效管理制度。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不同类别，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与转化、企业孵化、科研条件资源、人才引进与培养、对外科技服务、科技金融、科技创新交流活动、企校科技合作情况、研发投入占比、销售收入占比、科技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全市新型研发机构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对绩效考核不合格单位，列为整

改对象，实行黄牌警告。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单位，予以摘牌。对年度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及时提交自评报告的新型研发机构，其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由于企业注销、濒临破产、股权变更等原因未提交绩效自评报告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摘牌处理。

（二）加强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科技型企业同等资格待遇；鼓励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重点新型研发机构牵头承担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或揭榜挂帅活动、“尖刀”科技攻关工程项目，支持其开展研发创新活动。

（三）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开展统计调查，按规定向市科技局提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年度财务审计、重大事项报告等。

（四）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机构安全、财政项目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荆门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 备案申报书

(格 式)

创新中心名称: 荆门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主要合作高校院所名称(盖章):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荆门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制

# 荆门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

##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一) 建设背景

(二) 建设意义

## 二、组建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一) 依托单位概况

(二) 其他组建单位概况

(三) 现有基础条件

## 三、总体要求

(一) 建设思路

(二) 功能定位

(三) 建设原则

(四) 发展目标

## 四、建设方案

(一) 建设地点

(二) 建设内容

(三)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四) 建设投资方案及资金来源

(五)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 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 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队伍情况

(三) 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

(二) 资金保障

(三) 政策保障

(四) 人才保障

(五) 绩效考核

##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八、相关证明材料

各附件请列出目录并按顺序装订，证明材料需规范和清晰。

## 九、审查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荆门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 备案申报书

(格 式)

创新中心名称: 荆门市\*\*\*\*\*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主要合作高校院所名称(盖章):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人: \_\_\_\_\_

申报单位联系电话: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荆门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四年制

# 湖北省企校联合创新中心备案申报书编写提纲

##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包括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及存在的问题)
- (二)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及研发投入情况
- (三)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 (四)研发团队基本情况
- (五)现有科学仪器、实验设备情况

## 二、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的基本情况

- (一)专业设置和实验室等平台建设情况
- (二)高校院所技术研发试验条件情况
- (三)高校院所在联合创新技术领域的地位和优势

## 三、组建的目的和意义

- (一)研究开发所涉及的技术领域
- (二)联合创新中心为企业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等

## 四、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一)总体思路
- (二)发展目标

## 五、组织架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 (一)组织架构
- (二)管理体制

### (三) 运营机制

## 六、建设方案

### (一) 重点建设内容

### (二)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 (三) 资金来源和预算方案

### (四)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 七、相关附件（提供复印件）

1. 企业的营业执照；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等企校合作证明材料；
3. 企业近三年投入校方经费的证明，包括规范的票据、银行单据、投入校方设备的校方入账凭单等证明；
4. 企业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包括申请及授权专利、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技术标准、成果鉴定、成果获奖等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等；
5.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6.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证明，如企业加计抵扣的账务证明，税务部门认定加计抵扣的证明等。
7. 其他

各附件请列出目录并按顺序装订，证明材料需规范和清晰。

## 八、审查意见

申报单位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法人代表（签字）：</p>
联合单位 (高校院所)	<p>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所附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p> <p>单位（院系）代表（签字）：</p>